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924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923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